

20x25=500

立法會秘書處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長
香港路氹氹新文化堂會副秘書長吳漢明

特區政府
立法會

特區政府在立法會提出有關「公安條例」的動議內容如下：「本會認為現行《公安條例》內有關處理

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等事項，在保障個人言論自由與和平

集會的自由，以及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之間，取得適當的

平衡，有失的平衡有損公眾利益。

本會認為，是「公安條例」是否足以保障「是

否要修改的問題」。

筆者認為，提出「憲法」者是一些「民主派」利用極

少數學生以「百忠法」理由來反對「公安條例」目的並

不在集會遊行權利自由，而是為了挑戰、衝擊特區政府的

法治和學治權威。顯然這是在無中生有，特為製造所謂「憲

法」此一理由來反對「公安條例」。應該藉動議辯論澄清

現行的「公安條例」不是「惡法」，而是「善法」。既然

是「善法」，則毋需修改，有失的平衡有損公眾利益。

理由如下：

(一)特區成立時之所以修訂「公安法」，一個重要原因是

某政府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五年對「公安條例」的重大修

訂，不符合基本法，不能採用好特區法律。

(二)「公安條例」中有失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本文，是行

在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的「公約第二十一條規

Y C C

20x25=500

定：「和平集會之權利在承認。除法律之規定，且如
民主社會能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衛生、公共秩序、維護公共
衛生或因此，得使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，不得限制此
種權利之行使。」也就是說，以非絕對的權利，美國也一
概立法限制進行、集會。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：「
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之適用於香港的規定係價
有效，自通過後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。如果認爲
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的內容可以直接適用於
香港的言論，本身即是違反了基本法。

原稿
YCC
頁

方的權力作出限制。如修訂前，主權進行人數不超過二十
人無需申請牌照，修訂後，不超過三十人無需通知警方。
又如公民集會無需通知的集會人數由三十人改算至五十人。
四、世界各國對示威遊行活動，均有法律規定的程序，
主要分兩大類，一類是重要組織者在一定時間前申請活
動，才能進行活動，否則，炮臺違法。另一類是自發性，
即只須告知有關當局，如當局不反對，活動即可進行。而
香港是採用比較嚴格的作法。上述兩類均只適者，如當局
仍不滿意，可能嚴重妨礙公民秩序，且有損禁止這活動

20x25=500

NO. 3

進行。事實上，香港回歸三年多以來，大小示威遊行達六
千四百多宗，未嘗在者僅為三、四已。

如果警方在接納通知後，無視因何要維持公眾安全私
秩序而對其一切遊行和集會，由以可以想像。要遊行就

遊行，要集會就集會。而通常都在中區和康之間進行，對
交通和治安經過這一區去辦事的人影響。更不堪設想

的，長相如持相的於念社意見的組織好某一件有重大分
的，事却拒絕集會遊行，警方只能按通知，不能反對，不

能磋商條件，否則安排時間或途徑，這種情況不會造成什
山 嘉獎待遊的在批？

原稿紙

YCC

第 頁

今年五月，有一批，却也在沒有通知警方的情況下
遊行。結果在天下晴的高峯時間內，把整個港島北岸沿

海，尤其是中環的各個金融機構，假如當時有火警或某兒
意外在該區發生，肯定是會引至嚴重的後果。

因香港的「公營條例」還設有上訴機制，上訴委員會
由社會人士組成，當中並無公職人員，主席是由退休法官

担任。